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826号

关于东莞市旭凌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旭凌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华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旭凌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境保护目标识别不全。

二、废气评价因子遗漏氨，相应的污染物源强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内容不完善。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